

# 临汾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临农发〔2024〕118号

## 临汾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建立临汾市肉类产品专项整治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

局属有关单位、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山西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法律法规，深入开展严厉打击全市肉类产品违法犯罪工作，切实维护我市肉类产品市场的正常秩序，确保人民群众吃上“放心肉”，结合行业实际，我局制定了临汾市肉类产品专项整治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请各县遵照执行。

## 一、目标任务

按照中央和省、市严厉打击肉类产品违法犯罪决策部署，以生猪、肉牛、肉羊、肉鸡及其肉类产品为重点，深挖肉类产品违法犯罪源头线索，进一步落实畜禽屠宰、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责任。通过严厉查处私屠滥宰、买卖病死畜禽等行为，从源头上提高肉品质量，进一步完善规范畜禽屠宰行业领域质量安全长效机制，有效整治行业领域违法乱象，促进行业稳定、有序发展，确保人民群众吃上“放心肉”。

## 二、工作机制

### （一）建立源头治理和全产业链监管结合工作机制

坚持源头治理，各县（市、区）要积极推进新建定点屠宰场的布局建设，引导养殖户到定点屠宰场进行屠宰，及时消除私宰畜禽苗头，有效防止私屠滥宰违法行为的发生，合理布局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科学设置集中暂存点，稳步提高集中无害化处理覆盖率。加快推进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信息化管理，规范生产经营主体填报收集、运输、暂存、无害化处理及产物流向等全链条信息数据。同时从养殖生产、畜禽屠宰、无害化处理、执法检查四个方面筑牢监管防线。

#### 1、养殖生产环节。

以规模养殖场为重点，各县（市、区）畜牧中心（部门）定期对养殖场进行巡查，检查养殖档案记录是否完整，包括畜禽的品种、数量、来源、进出栏时间、饲料兽药使用等信息。不定期对养殖场的饲料、兽药进行抽检，检测其质量是

否合格，是否存在违规添加禁用药物或超量使用药物的情况。查看养殖场的防疫设施是否齐全且正常运行，如消毒通道、隔离舍、无害化处理设施等，督促养殖场做好日常消毒和疫病防控工作。

## 2、畜禽屠宰环节。

加强对定点屠宰场的监管力度，督促定点屠宰企业履行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按照最新颁布的《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后简称《规范》），生猪定点屠宰企业要建立健全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加快开展GMP认证工作，落实屠宰环节“瘦肉精”和非洲猪瘟自检，规范代宰行为，严格染疫和病害产品无害化处理。做到宰前严格检疫、宰中全面消毒、宰后肉品检验。

依法顶格处罚肉品品质检验制度不落实，代宰生猪只收费不检验，收购、屠宰、加工、经营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生猪，注水、注药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等违法行为，严防相关生猪产品披上合法外衣，流入市场。对于牛羊定点屠宰企业也要参照《规范》逐步完善整个屠宰加工环节检验检疫的软硬件设施，如发现上述不法行为，也依法顶格处罚。

## 3、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环节。

严格落实监督管理责任，督促指导畜禽养殖场（户）、屠宰厂（场）、无害化处理场等生产经营主体不断完善硬件设施和管理制度，规范处置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健全

工作台账，详细记录处置的种类、数量和去向等情况。

全面落实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专用运输车辆备案制度，指导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通过国家兽医卫生综合信息平台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信息模块，及时上传车辆所有权人的营业执照、运输车辆行驶证、运输车辆照片等材料。

畜禽养殖场、屠宰厂（场）、无害化处理场等要严控处理产物流向，查验购买方资质并留存相关材料，签订销售合同，详细记录处理产物销售情况，全程视频监控处理产物存放和交接过程，每年1月底前向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畜牧部门）报告上年度无害化处理、产物流向等情况。要结合年度报告和日常监督管理，定期查验销售合同、销售记录和监控影像，确保无害化处理产物流向清晰和可追溯。

#### 4、执法检查环节。

各级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按照职责持续开展畜禽屠宰和动物检疫执法检查、排查整治私屠滥宰违法行为、严厉打击随意弃置、买卖、屠宰、加工病死畜禽的违法犯罪行为。不断完善线索通报、联合执法、案件移送等长效工作机制。

坚持日常巡查与核实查处举报线索相结合，掌握畜禽屠宰作业习惯，加大对城乡结合部、交通要道周边、偏远乡镇，乡镇集市附近和肉食品加工集中地等畜禽屠宰违法行为易发多发地区的风险隐患全面排查，增加晚上和凌晨突击检查频次，研判分析风险隐患，组织开展整治。

## **（二）建立屠宰监管联防联控机制**

各县（市、区）要按照《山西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第四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畜禽屠宰定点屠宰的宣传教育，协助做好畜禽屠宰监督管理工作”，强化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属地管理责任。农业农村部门要主动作为，进一步健全完善由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共同参与配合的长效管理机制，通过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做到问题线索共享，借鉴采纳其它部门好的执法办案经验做法。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及时沟通信息，建立健全部门之间的情况通报制度和协作机制，形成监管执法合力，合力打击畜禽私屠滥宰等违法行为，共同维护肉类产品市场秩序。

## **（三）建立对历史私屠滥宰窝点不定期回访机制**

各级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要始终坚持对人民群众负责的高度责任感，对以往的私屠滥宰窝点进行登记在册，并会同各县（市、区）畜牧兽医部门对辖区养殖场及历史屠宰风险点进行不定期回访，切实防范因私屠滥宰引发的肉品质量和人畜共患疫病问题。在历史私屠滥宰窝点所在乡镇积极开展宣传活动，采用明白纸、法律手册进行广泛宣传，防止死灰复燃，对私屠滥宰和买卖病死畜禽行为“零容忍”，确保肉品质量安全。

##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县（市、区）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夯实责任，理顺工作机制，组织开展好日常监管、执

法检查等工作。各县（市、区）要坚持专班推动严厉打击肉类产品违法专项行动，统筹精干力量及时处理问题线索和群众举报，确保辖区不发生因私屠滥宰引发的肉品质量安全问题。

（二）明确工作职责。各县（市、区）要深入分析养殖生产监管、畜禽屠宰监管、无害化处理监管、执法检查等工作特点、重点和难点，对监管工作的流程、人员、岗位职责进行全面梳理，明确各部门、各岗位职责和权限，避免职责交叉和推诿扯皮现象，依法推进执法监管工作有序开展。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县（市、区）要深入乡镇开展普法宣传，同时利用社交媒体平台，如微博、微信公众号，发布私屠滥宰危害、识别方法、法律后果等图文视频信息，详细解读相关法规政策及典型案例。在社区公告栏、农村集市、农贸市场等人流量密集处张贴宣传海报、悬挂横幅，以简洁语言和直观画面警示私屠滥宰风险。畅通举报电话，鼓励群众对私屠滥宰、注水注胶等违法行为进行举报。

临汾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12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